

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合同

文件编号：GX2022-009-FC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2022 年物业管理服
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甲方（委托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文件编号：GX2022-009-FC
2.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2022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相关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产品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服务要求）、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履约地点、售后服务要求、预算金额等有关事项以及乙方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技术资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开标结束后，甲方和乙方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且由乙方负责对采购文件进行汇总、审核、印刷、装订等相关工作。

4.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邀请专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保障招标顺利实施。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如果本项目首次采购失败,二次或多次采购时本协议仍然有效,本协议有效期至本项目完结。如招标次数达到3次以上仍流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招标代理的委托。如并非乙方原因造成流标的,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仍需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中标服务费。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金额为:小写:¥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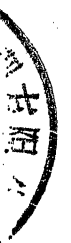
3. 发布中标公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中标服务费,且甲方与中标供应商须在10天内签订合同。

4. 乙方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分行

银行账号:2017 0321 0900 0187 527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邮递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

鼎湖区税务局

代表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2月9日

乙方：（盖章）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2月9日

